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及遞交申請書

- (1) 填寫本申請書前，請仔細閱讀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綠表資格）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網址：
<https://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 (2) 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將用作處理購買「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的申請，及其他與執行房屋條例有關的用途。
- (3) 申請人須把(i)填妥的申請書正本，連同(ii)繳付申請費港幣 870 元正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請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只接受劃線支票／銀行本票。其他付款方式如：便利店付款、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等，恕不接受）及(iii)《綠表資格證明書 - 祇適用於居屋第二市場計劃》正本（如適用），按下列方式遞交：

居於公屋單位／中轉房屋的申請人	於辦公時間內交到所屬屋邨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核實資格。 屋邨辦事處／分區租約事務管理處會把已核實的申請書及繳付申請費的劃線支票或本票轉交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小組。
居於房協出租屋邨的申請人	於辦公時間內把填妥的申請書交到所屬出租屋邨辦事處核實資格。待屋邨辦事處於申請書加簽後，申請人須在 14天內 把已核實的申請書、繳付申請費的劃線支票或本票、申請人與所有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租約副本親身交到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2 室的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小組。
持有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 - 祇適用於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申請人	於辦公時間內把申請書、繳付申請費的劃線支票或本票、申請人與所有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綠表資格證明書 - 祇適用於居屋第二市場計劃》正本 ，親身交到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2 室的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小組。如屬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的「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除上述文件外，並須帶同最新的薪俸結算書副本。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於辦公時間內把申請書連同繳付申請費的劃線支票或本票交到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申請分組「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專責小組。

- (4) **「購買資格證明書」的申請人必須成為所購單位的業主**，即買方。若買方多於一人，另一人必須是「購買資格證明書（綠表資格）」申請書上所列人士。買方最多不可超過兩人，並必須以「聯權共有」方式（俗稱「長命契」）持有該樓宇。
- (5) 「購買資格證明書」以發出日期起至證明書上的屆滿日期內有效，**在任何情況下該有效日期不會獲得延長。**
- (6) 請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不可使用可擦拭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正楷（如適用）填寫本申請書。**如有刪改，請申請人及相關家庭成員（如適用）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
- (7) 如需進一步的資料，可聯絡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小組，電話：3162 0680。

第三部分 租約／暫准租用證／綠表資格證明書申請人及所有家庭成員的資料

所有名列房委會轄下公屋租約／中轉房屋暫准租用證、房協轄下出租屋邨租約及「綠表資格證明書」的家庭成員**必須同時名列**本申請書內（房委會轄下由兩個或以上核心家庭組成的公屋住戶租用兩個或以上單位，在分開申請的情況下則除外）。

- 注意事項：**
- (1) 中英文姓名必須依照香港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所示填寫。
 - (2) 房委會公屋住戶、中轉房屋認可居民、房協出租屋邨住戶、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申請資格而獲發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以購買「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的人士不用填寫家庭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一欄。**其他「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及申請書上的家庭成員必須填報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以港幣及整數計算。遞交本申請書時，毋須提交收入及資產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
 - (3) 申請人必須填報本申請書所需一切資料，否則房委會有權拒絕有關申請。
 - (4)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一份申請書內，而每份申請書只適用於購買一個「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單位。房委會將會詳細核對是否有重複申請或購買，如發現有此情況，有關申請及買賣一律作廢。

	申請人 [#]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請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與申請人的關係	申請人			
婚姻狀況 (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請提供離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請提供離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請提供離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請提供離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香港身份證號碼				
香港出生證書號碼 (11 歲以下兒童適用。 如非香港出生， 則無需填寫)	不適用			
香港聯絡電話	(1)	(2)		

家庭總資產淨值 (\$) _____ 家庭每月總收入 (\$) _____

[#] 「購買資格證明書」的申請人必須成為所購單位的業主。

申請人及/或名列於申請書的家庭成員如屬已婚人士，其配偶亦必須名列同一份申請書（已合法仳離、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或已去世者則屬例外）。如配偶並無香港入境權的人士，須填妥相關聲明書及連同結婚證明文件、配偶的當地居民身份證副本一併交回；離婚人士須連同獲法庭批出絕對判令證明書（離婚案）（例如表格 6 或表格 7B）副本一併交回，否則其配偶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書內。如未能符合上述規定，房委會有權取消相關申請。

第四部分 香港居住及通訊地址

香港居住地址： _____
(必須填寫)

香港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上址不同，必須填寫)

「購買資格證明書」會以掛號信方式郵寄到右列通訊地址。

為免郵誤，請用正楷填寫。如在遞交申請書後有任何轉變，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房委會。

香港通訊地址 (必須填寫)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地區		街道名稱		街號	
屋邨名稱					樓宇名稱				
座數		層數		單位/室		郵政局/郵箱編號			

第五部分 申請費紀錄 (由申請人填寫)

本申請書須連同面額**港幣 870 元正**的劃線支票 (可由申請人或其他人簽發) / 銀行本票一併交回, 支票 / 銀行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 並必須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只接受劃線支票 / 銀行本票, 其他付款方式如: 便利店付款、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等, 恕不接受。申請費在任何情況下不會獲得退還, 亦不能轉讓。房委會有權隨時調整上述申請費。

銀行		銀行分行		支票 / 本票號碼	
----	--	------	--	-----------	--

第六部分 住宅物業擁有權 (此部分必須填寫)

請在下列空格內加上「✓」號, 聲明沒有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

(請參閱本申請書第七部分第 5 段及【申請須知】第 4.4 段的規定)

我 / 我們聲明, 我及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 沒有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任何住宅物業。

第七部分 申請人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我 / 我們謹此聲明:

1. 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事項, 全部屬實, 且正確無訛, 我 / 我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資料, 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我 / 我們確認, 在填寫本申請書前已仔細閱讀及清楚明白【申請須知】。
2. 我 / 我們明白, 在我 / 我們簽署臨時買賣合約購買「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單位當日或之前, 我 / 我們若有違反現居公營房屋的租約或暫准租用證上之任何條款, 均會導致我 / 我們的申請書被取消及不獲發提名信, 此前所獲的批准即時無效; 就此項申請所繳款項亦不獲發還。(此段不適用於獲房委會 / 市建局發出綠表資格證明書人士)
3. 所有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 (包括其配偶在內), 從未獲得「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或「置業資助貸款計劃」貸款 / 按揭還款補助金或購得「居者有其屋計劃」或「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或「綠表置居先導計劃」或「綠表置居計劃」或「中等入息家庭房屋計劃 (美樂花園)」或「重建置業計劃」或「居屋第二市場計劃」或「租者置其屋計劃」或「可租可買計劃」或房協 / 市建局的任何資助出售房屋計劃的住宅樓宇單位。
4. 我 / 我們明白, 申請費繳付後, 無論如何概不發還, 亦不得轉讓他人。
5. 我 / 我們確認及明白, 我 / 我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家庭成員必須符合以下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限制:
 - (a) 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中轉房屋的認可居民、房協轄下的出租屋邨住戶, 以及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 在此「購買資格證明書」申請書日期之前的 24 個月起計, 直至簽訂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 均不得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
 - (b) 「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 或「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仍受相關申請 / 計劃 (例如公屋申請) 的住宅物業擁有權限制, 直至簽訂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 均不得在香港擁有住宅物業;
 - (c) 我 / 我們明白下列情況, 均屬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 (i) 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 或
 - (ii) 簽訂任何協議 (包括臨時協議) 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 或
 - (iii)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一半以上的股權; 或
 - (iv) 為任何死者遺產的受益人, 如遺產包含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土地; 或
 - (v) 轉售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出讓與香港住宅物業有關的任何權益 (轉售或出讓的日期, 以簽訂轉讓契據當日為準); 或
 - (vi) 退出任何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 (包括丁屋批地)。

6. 我／我們明白，在購買「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該單位）後，如我／我們把購買的單位抵押給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又在尚未償還所有按揭貸款前終止供款，有關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將會出售該單位。若出售單位所得的款項未能全數償還我／我們尚欠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按揭貸款餘額及一切有關的利息、法律及行政費用等，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向房委會申索我／我們的上述所有欠款，而房委會亦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支付銀行或財務機構該等欠款。此後，房委會將就有關上述支付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欠款向我／我們追討所有欠款及利息。
7. 我／我們同意在簽訂臨時買賣合約日期起計 1 個月內，由代表律師向房委會申請「提名信」以確認資格，在「提名信」發出後，方可簽訂正式買賣合約及轉讓契據，完成樓宇買賣手續。
8. **此段只適用於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及中轉房屋的認可居民：**
我／我們明白及承諾，一旦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單位，在簽訂購買單位的樓宇轉讓契據後，我（如我並非戶主）／戶主須向房委會遞交「遷出通知書」，在簽訂所購樓宇轉讓契據當日起計 60 天內（如受公屋重建／清拆影響，則在不住公屋的重建／清拆日期前，以較早之日期為準）交回原住公屋／中轉房屋單位予房委會，並給予房委會不少於 14 天通知期。如有需要，我（如我並非戶主）／戶主可申請延期居留，但以 30 天為限。如獲批准，期間我／我們須繳交佔用費，金額相等於該單位的三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若我／我們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是繳交市值租金／暫准證費，則繳交市值租金／暫准證費或三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佔用費的總額須以預繳方式支付。
9. **此段只適用於獲房委會／市建局發出「綠表資格證明書」人士：**
我／我們明白，如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單位，我／我們的登記編號即被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單位。
10. **此段只適用於「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我／我們明白，名列本申請書的任何人士，若有違反租金津貼協議內的任何條款，則可能導致我／我們的申請書被取消。屆時，已繳付的申請費，將不獲發還。我／我們明白，一旦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單位，在簽訂樓宇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60 天後，租金津貼將自動終止發放。
11. **此段只適用於房協轄下的出租屋邨的住戶：**
我／我們承諾，一旦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單位，我／我們須按有關規定把現由我／我們佔用的出租屋邨單位騰空交回房協。
12. 我／我們乃本申請的家庭成員（即本申請書第三部分家庭成員欄內填報人士），我／我們同意由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申請人欄內所填報的人士為本申請的申請人，並同意由申請人處理一切有關經本申請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事宜。
13. **若我／我們擁有房委會的公屋／中轉房屋戶籍、房協出租屋邨戶籍或其他公營房屋福利檔案戶籍紀錄，一旦根據此申請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單位，我／我們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有關戶籍或紀錄；**如我／我們屬公屋／中轉房屋／出租屋邨戶籍的整體租戶家庭，須將有關公屋／中轉房屋／出租屋邨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房協。
14. **若我／我們曾作公屋（包括中轉房屋）／調遷申請或重建資格登記，一旦根據此申請而購得「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單位，我／我們有關的申請／登記即被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
15. 我／我們明白，任何申請書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申報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得的批准將告無效，所繳款項亦會遭沒收。我／我們並同意房屋署署長對該等虛假的陳述或申請，有最後決定權。
16. 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住宅單位，須作住宅用途，並須由所有名列申請書第三部分的人士共住。
17. 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即包括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A 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就他購買該單位而觸犯了《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a)將該犯罪者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18. 我／我們亦明白，若法院裁定另一人觸犯了《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與買方購買資助出售單位(即包括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單位)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B 條的規定，法院可命令(a)把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買方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作出命令之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此外，無論戶主／申請人是否被起訴或被判有罪，房委會可按現行政策引用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19(1)(b)條終止有關的租約或暫准租用證，而有關的公營房屋單位亦會被收回。
19. 我／我們自願提供申請書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提供其他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我們及名列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包括我／我們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20. 我／我們已獲知提供個人資料的用途，我／我們已允許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使用我／我們在申請書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及核實在房委會及房協住戶紀錄及過往出售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b) 將我／我們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
 - (c) 由房委會、房屋署、房協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同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會給予第三方人士作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21. 我／我們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在審核我／我們的申請及購買資格時，有權將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式)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我們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書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房屋署、房協及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亦可能利用這些個人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我／我們並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1823 作回覆我／我們的查詢之用。(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5 項有關收集個人資料注意事項。)
22. **我／我們承諾由此「購買資格證明書」申請書日期直至簽訂購買資助出售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當日，仍須符合有關申請資格。**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的家庭成員的資料有所改變(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及住宅物業擁有權)或家庭狀況有所改變(包括但並不限於轉換戶主、家庭人數及婚姻狀況)，我／我們必須以書面通知房委會／房屋署／房協，以便房委會／房屋署／房協重新審查我／我們的申請資格。此外，我／我們明白，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家庭成員的資料或家庭狀況改變而令我／我們不符合資格，申請會被取消，且不會獲發「提名信」／已發出的「提名信」亦會被取消。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一概不會負責。
23. 我／我們明白「購買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只准透過「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計劃在「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購買一個單位，在其行使「購買資格證明書」與賣方簽訂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單位的臨時買賣合約後，另一份適用於「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購買資格證明書」(如有)便自動失效，不可以再行使購買「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的單位，反之亦然。
24. 「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遞交本申請書時，毋須提交收入及資產等的證明文件，但須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此段不適用於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的「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
25. 我／我們明白，房委會有權拒絕任何申請。

注意： (甲) 申請人及名列本申請書第三部分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乙) 申請人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申請人 _____	()	_____
(申請人必須成為所購單位的業主)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For Office Use Only)
Certification by Estate Office/ DTMO/ Applications Section

To: Housing Manager/ HOS Secondary Market Scheme Unit

The declaration sections in Part VI and Part VII of this application form have been clearly explained to the applicant by me on _____.

I have checked the particulars in Part III and confirmed that they are in conformity with our tenancy records. The code address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have also been entered in the box "For EM Use" on Page 1.

This application is endorsed for issue of "Certificate of Eligibility to Purchase". Should there be any subsequent change of the particulars of the applicant or other household members, you will be not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I hold no objection to _____ (name) to be added on form.

* delete if not applicable

Signature: _____
()
Housing Officer/ Property Officer

Signature: _____
()
Housing Officer

Signature: _____
()
HM/

Date: _____ / _____ / _____

Date: _____ / _____ / _____

Date: _____ / _____ / _____

Office Chop

Remarks: _____
